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文件編號		文件名稱	版本	105 年 10 月 13 日修訂
制訂單位	電子工程系	電子工程系學分抵免 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數	1 頁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學分抵免審查業務之需，依本校「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成立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成員，由召集人一名及二至四名教師代表組成，接受並審查學生學分抵免申請案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提本校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第三條 學生依本校「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」提出申請時，應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始准送本校「學分抵免委員會」審查抵免科目及學分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召集人及教師代表，於每學年初由系務會議從本系教師中推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